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1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雅利，男，1979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藏龙福地小区16-2-501室，身份证号码132826197901030013。

被执行人：任淑军，女，1971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1号棉三宿舍69-3-4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106197101143022。

被执行人：吴志军，男，1970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1号棉三宿舍69-3-4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1021970081412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05民初887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志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1号棉三宿舍69-3-402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5030025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书记 员 檀明珠

